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同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该项目正处于计划实施阶段，本合同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最终能否顺利取得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

媒”)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书店集团”)拟与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区管委会”)签署《孝感临空经济区项目投资合同》。

一、项目投资合同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为深入贯彻“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聚焦文化教育、文化消费、文化物流、文化旅游四大业务板块发展领域,重点加强现代零售业物流园区建设,实现由传统、单一的出版物物流中心发展为覆盖面广、形式多样的综合文化产业园区,拟与孝感临空区管委会签署《孝感临空经济区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计划在孝感临空物流产业园区内建设教育装备基地、文创产业园和智慧物流园,规划用地约342亩,总投资约6.84亿元。本次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长湖路21号

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教育装备基地、文创产业园和智慧物流园，其中教育装备基地用地 100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文创产业园用地 130 亩，建筑面积 10.5 万平方米；智慧物流园用地 112 亩，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规划用地约 342 亩，项目拟选址孝感临空经济区物流园。项目土地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土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确认价为准，并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3、投资规模、主体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84 亿元（按项目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200 万元要求测算），由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乙方在项目投资中的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3 亿元。

4、预期效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0.9 亿元，运营后前三年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15 万元/亩，以后每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20 万元/亩。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用地保障。本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本项目用地进入土地出让程序。

(2) 政策支持。甲方结合本项目的经济贡献，对项目给予对应的奖励。

(3) 项目服务。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与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村、农户的关系。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公司设立。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在甲方辖区完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本项目用地的招标、拍卖、挂牌，依法按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并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乙方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的 30 日内，必须同时在临空区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注册登记，结算地和核算地均应为甲方临空区，必须实现就地销售、就地结算、就地核算、就地申报、就地缴税。

(2) 投资建设。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应符合甲方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建设标准和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等要求。

(3) 项目运营。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投入正常运营；运营后前三年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15 万元/亩，以后每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20 万元/亩。税收贡献未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的，取消乙方的优惠政策，甲方有权追回乙方已享有的优惠政策；项目公司自投入运营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迁出甲方辖区（建设公司除外）。

(4) 项目管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项目内容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不能擅自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不能擅

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不能减少项目投资规模；乙方及其项目公司不得随意对外转让股权。

7、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公司可充分利用当地的优势资源，完善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本合同合作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该项目目前处于计划实施阶段，预计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鉴于该项目正处于计划实施阶段，本合同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能否顺利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以及项目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会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
- 2、《孝感临空经济区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3日